

2016 年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负责龙川县县城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实施，组织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县城规划区改造、维护、建设和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规划区内有关城镇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县规划区内有线、无线和空中通道的规划管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负责县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县城建成区及已征土地内的违法、违章、违规建设行为；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3、负责对县城、村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指导、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和指导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和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协调和指导重点基础设施、县城公共设施建设。

4、负责管理监督县辖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5、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审查县城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组织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6、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建设工程定额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工程类别核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7、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产权产籍、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房屋拆迁及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指导和协调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

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8、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人防工程建设。

9、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及外地进驻龙川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10、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执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工作。

11、负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规划测绘队、规划监察队、规划设计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散装水泥办、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局机关内设机构 12 个：1、办公室，2、计财股，3 法制与纪检监察室，4 村镇规划建设股，5、建设工程股，6、设计与招标股，7、市政工程股，8、规划报建股，9、规划用地股，10、住宅管理股，11、规划建设监察股，12、总工室

局下属部门事业单位 27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 3 个（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散装水泥办、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公益二类事业 3 个（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规划设计室），公益三类事业 21 个（规划测绘队、规划监察队、建筑设计室、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城建档案馆、规划建设信息中心、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房地产交易所、老隆房地产管理所、贝岭房地产管理所、车田房地产管理所、鹤市房地产管理所、龙母房地产管理所、麻布岗房地产管理所、上坪房地产管理所、铁场房地产管理所、佗城房地产管理所、赤光房地产管理所、黎咀房地产管理所、房屋安全鉴定站）。

2、人员构成情况：局机关财政统发编制 40 人，后勤人员 6

人，离退休 38 人；下属单位事业财政统发编制 4 人，财政核拨 29 人；
下属单位事业单位 27 个，事业编制 179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800.0286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00.028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800.0286 万元（含：基本支出 773.694 万元，项目支出 26.334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00.0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8005 万元，增长 23.80%，主要原因是套改新工资标准及公用费用；支出预算 800.0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8005 万元，增长 23.80%，主要原因是套改新工资标准及公用费用。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下降 44.26%，主要原因是减少 3 部公务用车（由县财政统一拍卖）。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减少 3 部公务用车（由县财政统一拍卖）；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补贴。其中：办公费 16.2 万元，印

刷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水电费 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车改革补贴 19.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5 年减少 3 部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未申报 2016 年部门绩效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